

证券代码：833204

证券简称：百事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东坑长丰工业区 1 号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0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204	百事达	2025 年 12 月 1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	

	案》	
2	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
3	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
4	《关于提名邱建阳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	
5	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

1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故对公司部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以下公告：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、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、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等治理制度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4、审议《关于提名邱建阳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董事罗文宏的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经过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决定提名邱建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故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以下公告：

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3)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 9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东坑长丰工业园 1 号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田弟丹

联系电话：0755-27240022

邮箱：tina@bestinc.com.hk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